

海基會董監事參訪團及林董事長出席「2015海峽兩岸經貿論壇」

鄭州、洛陽、西安及漳州台商座談 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年6月10日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壹、「操之在我」之臺商建議事項：		
 <p>建議政府放寬大陸觀光團及自由行每日來台配額。(鄭州台商)</p>	觀光局	<p>(一) 優質旅遊環境及特色旅遊產品為吸引國際旅客來台觀光的重要誘因，交通部觀光局以「建構質量併進的觀光發展」為核心思維，強化台灣觀光體質，創造觀光價值，奠定觀光產業從量變到質變的基礎。</p> <p>(二) 103年來台旅客突破991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其中大陸旅客超過398萬人次，大陸旅客來台觀光政策逐漸從量的推動轉向質的策略，朝向品質優化發展，為鼓勵高質旅客，提升陸客來台觀光經濟效益價值，輔導旅行業研發創新旅遊產品，推廣區域性、短天數、深度的旅遊方式，如農家體驗、溫泉、美食、文創、綠色旅遊等主題，或搭配台灣觀光年曆活動，讓大陸旅客體驗台灣「時時有感動、處處有亮點」的豐富內涵。</p> <p>(三) 另政府於政策制定尚須考量國內外旅客旅遊品質、市場秩序與結構、海空運輸及景點承載量、國家安全、政府政策公信力、相關政府機關人力及社會輿論對兩岸事務之不同觀感等層面，為實現賣方市場優勢及篩選高質團體，於旅遊品質穩定前不再調整陸團數額，並推動各項不受公告數額限制之專案，以政策鼓勵特殊型態觀光團，如獎勵員工旅遊團、原民部落團、直航客船團、金馬澎離島住宿團等。為招徠金字塔頂端旅客來台旅遊消費，引導大陸旅客建立品質觀念，創新來台旅遊市場精緻商品，104年5月1日增加實施高端品質團，為觀光創造共享雙贏價值，未來觀光局仍持續關切及評估相關觀光發展以適時會商相關主管單位研議調整陸團數額；自由行部分持續觀察陸客自由來台實際入境情形，將再與相關主管單位會商研議。</p>
 <p>經濟部製作之「赴中國大陸投資應注意之法律問題Q&A」內容對台商很有幫助，建議政府多向台商宣導。(洛陽台商)</p>	<p>經濟部</p> <hr/> <p>海基會</p>	<p>經濟部製作之「赴中國大陸投資應注意之法律問題Q&A」、「大陸台商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等文宣品，除置放於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供投資人參閱下載外，本(104)年並積極透過陸委會、海基會、國內主要產業公會之網站、平面刊物等管道向台商宣導，另經濟部亦將持續透過台商服務團及台商座談會等活動廣予宣導。</p> <p>海基會在國內辦理台商三節聯誼活動，或組織參訪團、大陸台商管理講座赴陸關懷台商，均會將政府最新政策文宣品發送與會台商，同時也會刊載在「兩岸經貿月刊」(www.seftb.org)及「兩岸經貿網」供民衆瀏覽。未來海基會將持續加強配合政府宣導與台商攸關之重要政策，提醒台商赴陸投資應注意法令等各相關層面問題。</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三 建議政府儘快通過服貿及簽署貨貿等協議，使台商能根留台灣。 (西安台商)</p>	<p>經濟部</p>	<p>(一)有關服貿協議的處理方式，目前朝野共識是先立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再審查(服貿協議)，行政部門會持續與國會、產業及一般大眾溝通，待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再推動服貿協議儘速完成審查，早日生效。</p> <p>(二)貨貿協議迄今已進行多次協商，雙方協商團隊持續就協議文本及市場開放降稅議題進行討論。政府瞭解我業者之關切，將努力爭取對我有利條件，持續推動貨貿協議協商，並盼儘速完成，為我產業爭取最大利益。</p>
<p>四 即將洽簽的兩岸租稅協議中，雙方政府如何進行資訊交換？ (西安台商)</p>	<p>財政部</p>	<p>(一)為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政府稅收，國際稅約範本訂有「資訊交換」條文，以加強跨境稅務合作，我國目前已生效28個租稅協定亦比照納入該等規定。</p> <p>(二)兩岸租稅協議參考國際稅約範本及雙方現行租稅協定納入資訊交換條文。考量以往政府大陸投資政策原則規定需經過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台商可能藉此進行租稅規劃致有不符合兩岸稅法規定之情形，為爭取台商企業調整投資架構、兩岸交易模式及台籍員工薪資給付方式之時間與空間，兩岸租稅協議較國際稅約範本、大陸101個租稅協定訂定更嚴謹更限縮之資訊交換「要件及範圍(例如限於居住者之所得稅資訊等)」，明定「不溯及既往」、「不作刑事案件使用」、「不作稅務外用途」、「不是具體個案不提供」四不原則，並訂有「禁止規定」、「保密規定」及「限制用途」，我方財政部接獲大陸主管機關「個案」資訊交換之請求，將參照現行28個租稅協定資訊交換實務作業程序，依據國際標準嚴格審核，確實保護台商權益。</p> <p>(三)依據該機制，雙方稅務機關係於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所得稅後，依內部規定進行「事後」選案查核，倘查核所需資訊屬協議生效後之課稅資訊且係對方所有，才會以「個案」方式請求對方進行資訊交換；而受請求資訊交換之一方主管機關亦會依前述嚴謹之「要件及範圍」、「四不原則」及「禁止規定」進行審核，確認符合前述規定，包括資訊請求方已具體敘明其懷疑逃漏稅之情形，所請求之資訊僅限於雙方居住者、僅與所得稅有關、為協議生效後年度之資訊並為我方稅務機關依一般行政程序所能蒐集(不包括第三地課稅資訊及銀行資訊)，且受請求方亦有課稅利益時，始有蒐集及提供資訊之義務。不符合前述規定之案件將一律拒絕提供。</p> <p>(四)兩岸租稅協議資訊交換機制，不會改變雙方納稅義務人所得稅申報義務，也不會提高其在對方被查稅之風險。雙方人民及企業反可充分利用兩岸租稅協議之減免稅措施，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及全球營運布局，俾有效降低全球反避稅風潮下之高稅務風險，進而提升其經營效率及獲利率。</p>
<p>五 西安經常發生台灣民眾參加台灣美食展的詐騙糾紛，建議政府蒐集相關案例，加強對民眾宣導，避免再度上當受騙。 (西安台商)</p>	<p>警政署</p>	<p>經查此類案件多為商業糾紛，內政部警政署目前並未接獲民眾陳情或報案，類此詐騙案件建請提供具體案例，俾利警政署辦理犯罪預防宣導相關事宜。</p>
<p>六 建議政府放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中規定個別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每年500萬美元的上限。 (漳州台商)</p>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前於97年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放寬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其中個人由新台幣8,000萬元，放寬為每年500萬美元。</p> <p>(二)未來經濟部將持續審慎評估我國產業發展及兼顧產業競爭優勢之原則，適時檢討赴大陸地區投資相關規定，台商所提建議將納入修法之參考。</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七 目前在漳州因用地、用工不易取得、優惠措施逐步取消，請輔導台商如何分期結束營業以順利撤離大陸市場。(漳州台商)</p>	<p>經濟部</p>	<p>為提醒台商注意結束在大陸投資事業之相關法律問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已邀集專家撰擬「台商在中國大陸合法結束投資Q&A」，並置放於「全球台商聯合服務網」供台商參考。</p>
	<p>海基會</p>	<p>為因應台商需求，海基會業於102年及103年「兩岸經貿講座」分別邀請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及專家講授「台商如何在大陸合法結束投資」、「台商如何妥適結束大陸營業」等課程，本(104)年7月亦規劃安排「大陸台商退場機制解析」課程，日後將於適當時機繼續辦理，以協助台商度過經營難關，順利退場。</p>
<p>八 建議政府將馬口鐵0.19mm冷軋鋼列入早收清單，以提高台商競爭力。(漳州台商)</p>	<p>經濟部</p>	<p>(一)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100年1月1日實施，分兩年3階段降稅至零關稅。 (二)政府刻正持續推動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為我產業爭取最大利益。</p>
<p>九 建議海基會將大陸「國務院62號文」對台商的影響向台商說明，以利台商及早因應。(漳州台商)</p>	<p>海基會</p>	<p>大陸國務院103年11月27日發布國發〔2014〕62號文，讓台商頗為錯愕，擔心優惠措施驟然取消或調整，將衝擊其經營發展，甚至衍生與投資地政府的投資爭端。 經海基會兩度致函海協會提出具體建議，並請陳德銘會長關注、轉囑有關部門妥處，已獲大陸方面的重視與回應。不僅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本(104)年4月22日在廈門口頭承諾，對台商優惠政策不會改變，大陸國務院亦於5月11日正式發布國發〔2015〕25號文，對62號文涉及的相關事項作出通知，包括：已出台優惠政策按期限執行、未定期限但需調整的設過渡期、各地與企業已簽訂合同中的優惠政策繼續有效、已兌現的部分不溯及既往、62號文規定的專項清理工作另行部署後進行等。 25號文已將海基會及台商各界建議納入，台商原先擔心可能造成的衝擊，得到充分釋疑和緩解。惟台商仍須思考，大陸在建構公平競爭投資環境時，如何因應相關政策的轉變，並提升企業本身的競爭力。</p>
<p>貳、待兩岸協商之臺商建議事項：</p>		
<p>一 建議兩岸政府開放洛陽為陸客來台自由行城市及兩岸直航點。(洛陽台商)</p>	<p>觀光局</p>	<p>目前兩岸對赴台自由行開放城市之政策共識係以「循序漸進」及「逐步開放」為原則，審慎綜合評估各城市之經濟發展情形、赴台旅遊人數、航線航點和開放區域的平衡性等條件，未來仍將依前述兩岸共識原則，透過「台灣海峽觀光旅遊協會」與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磋商機制，建請大陸方面再增加開放其他城市，以便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旅遊，相關意見本局積極納入評估參考。</p>
	<p>民航局</p>	<p>(一)經查洛陽已於102年1月由大陸方面增列為客運包機航點，惟因當地地方口岸限制，目前僅開放航空公司飛航季節性旅遊包機(每年3月—11月)。 (二)未來民航局將持續瞭解陸方就洛陽包機航點之口岸開放內部協調情況，以利航空公司視市場需求安排航班往返。</p>
<p>二 希望兩岸政府多關心台商及台眷在大陸的教育及醫療問題。(洛陽台商)</p>	<p>教育部</p>	<p>(一)目前在大陸地區經本部核准設立之台商學校計有3所，分別為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依台灣地區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與台灣地區教育銜接，設有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 (二)為照顧台商子女就學，本部提供台商學校學生之補助有： 1. 補助學生學費：滿5足歲之幼兒及國小、國中與高中學生，每學年補助新台幣3萬元，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2.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為保障台商子女就學權益，比照台灣地區學生補助學生團體保險。 3. 補助學生暑期返台上課以及參與國內學生競賽交流等活動。</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海基會	<p>(三) 本部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3所台商學校改善教育環境及提升師資素質，提供學生良好就學環境，並於台校設置國中會考、大學學測、英語聽力測驗等考場，免除學生返台考試之舟車勞頓，另補助華東台校教職員於103年暑假返台參與「103年度體適能檢測員培訓研習」及東莞台校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至該校辦理「103年度體適能檢測員培訓研習」，2校皆有教師已具檢測資格，未來可提供台商子女就近檢測。</p> <p>(四) 協助台商子女返台銜接就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大陸地區台商學校之學歷與台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可逕持該校學籍證明文件（如就學紀錄、成績單、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等），向戶籍所在地學區之國民中、小學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2. 就讀大陸地區初中、小學，返台後如欲繼續就讀國民中、小學，則須持學籍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採認），向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國民中、小學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就讀大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含國際學校）者，須持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採認之學歷證件，依台灣地區轉（入）學方式入學。 4. 就讀大學院校：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升讀大學。持大陸高中學力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辦理採認。惟高三在學生報考時，得以繳附高中在學證明先行報考。
	衛福部	<p>目前大陸地區已有多家台資合資或獨資設立之醫院，可提供台商或其眷屬醫療服務。我方及陸方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立正式交流平台，未來亦將透過此平台持續關注台商之需求。</p>
<p>三 促成「漳州台商會館」早日動工，給漳州台商一個家。（漳州台商）</p>	海基會	<p>海基會將適時向大陸方面反應台商需求，以利陸方提供及保障台商經營環境。</p>
<p>四 建議政府適度開放台灣的健保卡在大陸台資醫院使用。（漳州台商）</p>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6條第2項規定，非在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醫事服務機構，無法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故保險對象均不得直接使用健保卡於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保險給付之醫療服務。 (二) 至未來得否研議適度開放，基於我國現行管轄權並未及於大陸地區，若欲將台資醫院納為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權責單位先就大陸地區醫院設立、管理、評鑑、查核、處分及醫事人員管理等涉兩岸現況下我國公權力於大陸地區行使之可行性予以評估。
<p>五 台中機場目前每週二、四、五才有直飛漳州班機，請協調兩岸航空公司爭取台中和漳州每天都有直航班機，以造福台中台商。（漳州台商）</p>	民航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查目前台中往返鄰近漳州之廈門航點航班係由國籍航空公司飛航每週3班，陸籍航空公司則未飛航。 (二) 我方已多次向陸方爭取熱門航點增班，惟因大陸空域資源瓶頸問題，現階段兩岸大幅增班有其困難。未來民航局仍將持續向陸方爭取增班，並鼓勵航空公司飛航中南部地區。
<p>六 建議兩岸航空公司在同一地點的班機都能聯營，使民眾往來兩岸更加便利。（漳州台商）</p>	民航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據現行「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規範」，兩岸航空公司在其營運的航線上，可與同一方或對方具該航線營運權的航空公司簽署商業合作協議，進行共用班號合作。 (二) 經查華信與廈門航空於桃園—廈門及高雄—廈門航線上，已實施共用班號合作；另查兩岸航空公司於其他航線上實施共用班號合作之情形亦相當普遍。